

言有尽

当代博士生导师思辩集粹书系

◎ 何光沪 著

第二辑

与其他学术著作不同的是，本书系多由博士生导师们将自己几十年的文章、专著予以检索，把其中那些虽时过境迁但仍有思想洞见、亦富辞采的文字截取而成。这些文字经过了岁月的淘洗，实乃石中之玉、川底之珠。

山东友谊出版社

言有尽

当代博士生导师思辩集粹书系

第二辑

◎ 何光沪 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言有尽/何光沪著. —济南: 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5.1
ISBN 7-80642-835-6

I. 言… II. 何… III. ①宗教-文集②哲学-文集
IV. ①B92-53②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6655 号

当代博士生导师思辩集粹书系(第二辑)

言有尽

何光沪 著

出	版: 山东友谊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2098755 2098756 发行部 (0531) 2098035 (传真)
发	行: 山东友谊出版社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50mm × 228mm
印	张: 10.25
插	页: 2
字	数: 205 千字
书	号: ISBN7-80642-835-6
定	价: 23.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博士生导师是我国当代学术界的一批精英，他们之中的佼佼者，以其丰富的人生经历、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天赋才能，静守书斋，破读典籍，“焚膏油以继晷，独兀兀而穷年”，在各自从事的领域里卓有建树，其造诣渐臻纯青，在学坛颇有影响，甚至名及海外。但是，他们的成就却少为普通读者所知晓。所以，让高雅的学术走出殿堂，甚为必要。然而，博士生导师的专著和大块文章，多以思辩的深刻、逻辑的严密和旁征博引而著显，难为一般读者所理解。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便捷自由的阅读渐成时尚，让学者的思想、智慧与读者的需求近距离链接，成为我们策划本书系的初衷。与其他学术著作不同的是，本书系多由博士生导师们将自己几十年的文章、专著予以检索，把其中那些虽时过境迁但仍有思想洞见、亦富辞采的文字截取而成。这些文字经过了岁月的淘洗，实乃石中之玉、川底之珠。所截取的文字有章节、有片段、有三五语句，重新编排，再成系列。其长者如随笔，短者如小札，如散文诗、箴言录。……读者随意翻读，必有启示心智、陶冶性情之益。

这是本书系的第二辑。

目 录

第一部分

- 关于宗教的本质 / 3
- 宗教的功能 / 8
- 圣与俗、宗教与文化 / 9
- 关于宗教学 / 12
- 宗教哲学与神学区别 / 21
- 关于全球宗教哲学 / 23
- 宗教哲学的涉及 / 25
- 关于世界之本源 / 27
- 语言与存在本身 / 29
- 存在、使在、内在、超在 / 31
- 对存在的认识 / 35
- 关于神性 / 36
- 神秘与神圣 / 42
- 关于认识 / 44
- “言”与认识 / 45
- “情”与认识 / 49
- “理”与认识 / 54
- 信仰、启示与认识 / 58
- 关于世界观 / 62
- 关于人与自然 / 66
- 关于偶然性 / 67

第二部分

基督教研究 / 71

对基督教的误解与混淆 / 73

关于基督教思想 / 76

关于上帝 / 82

关于神正论 / 84

苦难、罪恶与自由意志 / 86

关于原罪 / 90

关于神学 / 93

创造与自由 / 98

关于奇迹 / 100

基督教与中国知识分子 / 101

基督教与人道主义、人本主义和人文主义的关系 / 102

第三部分

关于人性 / 111

关于人与人生 / 125

关于自我 / 133

自我与世界 / 135

生与死 / 138

关于爱 / 141

我、你、它的关系 / 148

人之尊严 / 151

第四部分

超越与存在 / 157

境界与真理 / 158

多元与排他 / 160

差异与相通 / 162

冲突、对话与全球化 / 165

第五部分

关于传统 / 189

关于民族主义 / 192

宗教精神与超民族主义 / 195

关于政治 / 199

关于政教合一 / 203

关于国教 / 205

关于恐怖主义 / 207

关于妇女问题 / 209

关于香港的政治改革 / 211

第六部分

关于宗教伦理 / 215

关于儒教、儒家 / 218

中国文化 / 224

宗教与政治 / 226

宗教与民族 / 227

宗教与现代化 / 229

宗教与文学 / 232

宗教与艺术 / 234

科学、宗教与迷信 / 236

宗教的改革 / 245

第七部分

关于社会道德 / 251

关于教育 /	259
关于文化 /	266
学者与学术 /	271
关于心、识、道 /	282
关于历史人物 /	284
世界与中国 /	293
关于时间 /	295
关于读书 /	298
公平、公正与竞争 /	299
关于环境 /	301
关于翻译 /	302
关于现代化 /	305
消费、享受与生活质量 /	310
幽默与沉默 /	311

第一部分

关于宗教的本质

关于宗教的定义，从来就众说纷纭，这主要是由于观察教会的角度不同和研究者的领域有别。

从理论角度或宗教哲学角度看，宗教是由对终极者的信仰所激发，以之为核心又与之相适应的情感体验、思想观念、行为活动和组织制度的人间体系。这是侧重人类文化精神的、属于人文学科的定义。

从实践角度或宗教社会学角度看，宗教是对神秘的超人间力量的信念所激发，以之为核心又与之相适应的情感体验、思想观念、行为活动和组织制度的社会体系。这是侧重人类社会生活的、属于社会科学的定义。

由于世间任何事物都是相对的、有限的、历时的、有条件的，即非终极者，所以，由世间事物的信念所激发的类似体系，从宗教哲学或理论上就是伪宗教或准宗教。但是，由于世间任何事物都可能被某些个人或人群视为神秘的超人间力量，所以，由对这种力量的信念所激发的类似体系，从宗教社会学或实践上看又是实际存在的宗教。

宗教信仰的对象可以有而且事实上也有形形色色的不同名称，但是，这种信仰本身却构成了任何宗教必不可少的核心。这个核心体现的是宗教的本质，即宗教所独具的、不同于其他任何事物的性质，也即宗教同非宗教区别所在。如果没有对终极者或神秘的超人间力量的信仰或信念，如果不以之为核心或者不与之相适应，则任何情感体验、思想观念、行为活动和组织制度的体系，就都不成其为宗教。

另一方面，宗教的本质又必然表现为宗教的现象，换言之，宗教的结构，是以这种信仰为核心，由上述四个因素构成的四层同心圆结构。

但这四个因素相互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无形的宗教体验和宗教情感，可以外化为有形的宗教组织和宗教制度；所有这些因素又可以表现为宗教经典、宗教论著、宗教建筑、宗教艺术以及宗教礼仪等等，而宗教组织和宗教制度又是宗教行为和宗教活动等等规范化和程式化的结果。

作为历时最为久远、分布最为普遍、影响最为深广的人类现象之一，宗教与人的世界紧密相连。人类文明的各个部门，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从哲学思想到文学艺术，从政治经济到文化教育，从道德伦理到惯例习俗，从科学理论到音乐美术，无论是社会的价值取向和共同素质，还是个人的心态结构和行为模式，都同宗教有着起初是浑然一体，尔后又相互渗透的关系。

在人类的幼年时代，生活的方式，曾与宗教相连；对本群体的忠诚，曾被当作宗教。

因为，人意识到自己的弱小、短暂、有限和依赖性，也就意味着，他同时意识到某种东西是强大、永恒、无限和依赖的对象。幼年的人类既然是有意识的人，就会有这种一体两面的意识，尽管可能只是朦胧的意识。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原始人的打猎、捕鱼、播种、收获、唱歌、跳舞、选举、出征……都同某种原始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仪式连成一片，为什么人的生活方式会与宗教相连。

因为，人可以对自己的人生过程不去回顾，可以对自己的生活方式不假思索，但是却很难对同自己一起生活的人麻木不仁。幼年的人类既然是社会性的人，就会依赖于自己生活在其中的群体，甚至把它误当成自己终极的依赖对象。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人类幼年的宗教多半是“准宗教”或“伪宗教”，为什么原始人常把自己部落或氏族的能工、巧匠、巫医、巫师、英雄、领袖，甚至“血缘所出”的动物、野兽……当成了群体的图腾，或人类的始祖，或崇拜的神灵，为什么对本群体的忠诚会被当作宗教。

但是，如果说文化与宗教相连，体现着人对终极者或超越此世的东西有一种意识，那么，把对本群体的忠诚当作宗教，就体现出人对非终

极者或属于此世的东西有一种迷恋。前者对人类文化的本源性功能或推动性作用，已有无数的哲人、文人、宗教学家和历史学家做出了详尽的论证；而后者对人类生活的破坏性功能或毁灭性作用，也已有无数的人物、事件、历史事实和现实场景提供了雄辩的证明。

我认为宗教可以定义为“对超人间力量的信仰以及与之适应的思想观念、情感体验、行为活动和组织制度的体系”。这是对宗教的最低限度定义，它可以避免把一些不是宗教的意识形态和文化现象（例如人生哲学、艺术虚构、民族主义）硬拉进“宗教”范畴之中。

宗教关注的是人生的根本意义，是人的终极探求，是人与其精神生命的本质——神秘者之间的关系，不论人们把这神秘者叫做存在、空无还是上帝。

宗教的任务，就是把在现代科技文明中受到压抑的精神欲求，从人的生命深处开启出来，使之成为丰富的精神力量。这是支配自己行动的生命力，它能使入达到超凡脱俗的精神境界，即东方所谓“梵我一如”、“天人合一”，西方所谓“至福直观”、“有限与无限融合”或“自我存在与终极实在合一”的境界。

现代宗教思想家蒂里希说：“宗教是人的终极关切。”人有种种关切和追求，但人不同于世间万物，因为人有精神性的、超乎自然和超越自我的关切和追求；人不但有对自我的意识，有探索人生意义的愿望，而且有对终极存在或宇宙本原（尽管对之有不同的理解）的意识，有探索它并同它和谐一致的愿望。要理解人与世界，就必须研究形形色色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其中包括这种精神性的终极关切，包括这种超越自我与终极存在和谐一致的愿望。这一切，都与宗教有关，都显示出宗教与世界的关系。

在构成世界上各种文明的物质生产、组织制度和思想观念三个层面中，宗教同第一个层面相互影响，同第二个层面相互影响又相互重叠，同第三个层面不仅相互影响相互重叠，而且在其中还往往居于深层和核心的地位。在了解世界上各个民族或国家，了解它们的文明或文化的时

候，我们应该尽力兼及于它们与宗教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兼及于它们在各方面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与其宗教的广泛深刻的关系；应该尽力从第一和第二层面深入于第三层面，深入于精神核心，进而达到不仅识其形而上学，而且知其神的境界。

宗教是人的终极关切。有限存在物是被非存在包围着的，它随时可能陷于虚无，即随时都处于非存在的威胁之下。作为一种存在物的人的生存也是如此，所以它不可能不关切存在之终极基础。

宗教的本质特征，在于对神的信仰。

宗教信仰的经验根据，在于人生和世界的有限性或短暂性：人体验或意识到有限和短暂，必然在同时体验或意识到无限和永恒（你觉得一个东西“短”，那你心中必定同时有“长”的概念）。而无限和永恒，就是上帝。

与信仰、道义和社会密切相关的宗教，作为传统文化的核心、普世理念的根源、精神文明的载体，所关注的正是人性的目标和终极的意义。

中西宗教既同为宗教，则必有其共性。宗教之共性在于承认超越的价值源泉，亦即有神圣之观念。中国人的神圣观念较为淡漠，但不等于没有，远古之“帝”、“天”，儒教之“天”、“理”，道教之“道”、“三清”，佛教之“真如”、“佛性”皆是。这种共性正是宗教之本质和内核。至于各种宗教表面上最为触目的千差万别，即经典之不同、教义之互异、仪礼之驳杂、体制之悬殊等等，不过是宗教外部形式和非本质因素，即象征体系的差别。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必然导致各种宗教象征体系的纷繁歧异，但共同的本质属性，又使得各种宗教在核心和底蕴之处可以相通。

这些年，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有人在谈论“宗教热”，确实有大量现象在引起人们更多地注意宗教问题。我想，这里至少有两点值得思考。第一，在科技日益发达、生活日益便利的现代社会，种种“宗教热”现象提醒我们，人类最深刻最多样最难满足的永恒需求，还是在精神方面，人是不能在物质生活中得到最终的安宁或真正的幸福的。超越

自然、超越自我而走向终极的态势或趋向，是文明的动力，是文化的灵魂，是真正的人的精神。作为终极之人间反映的宗教，正是因此而不衰。第二，在价值和观念日益多元、诱惑和压力日益增加的现代社会，种种“伪宗教”（或“准宗教”）问题提醒我们，人类由于自身的认识局限和意志自由，是多么容易认错目标、选错方向、误人害己、酿成灾祸。事实上，使人失足的伪宗教的特征，即自我膨胀和偶像崇拜（崇拜卡里斯马型的个人、团体利益、意识形态、权力地位、金钱肉欲、个人安乐、一己解脱等等并为之献身），其根源正在于把包括自我在内的世间事物，即蒂里希所说的次终极的东西，误当成了终极来崇拜。

宗教的功能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一说法受到了歪曲或误解，应该正本清源。首先，“鸦片”是一个比喻，不是一个定义，更不是全面的描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其他地方有较全面的描述；所以，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也有要“全面地准确地”理解的问题。此外，这句话讲的是宗教的一个功能（并没有讲到宗教多方面的功能），即让人民安于现状，反对造反。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忘记，恩格斯不止一次用“外衣”的比喻，讲到宗教有相反的功能，即对人民的造反、起义和革命，提供了组织形式和宣传手段。中外历史说明，反对造反并不绝对坏，鼓励造反也不绝对好。常识告诉我们，好坏的评价取决于造反的对象是什么；历史唯物主义也认为，其进步或反动取决于其是否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事实上，基督教并不反对“抗恶”，而是反对“以恶抗恶”。

圣与俗、宗教与文化

终极关切和世俗关怀，表面看来界限分明，但是，一个人若有了真正的宗教精神或进入了宽广的宗教境界，那他就会打破圣和俗的界限，就如佛教所讲：圣俗不二。关注灵魂和精神生活与关注世俗生活并不矛盾，所以基督教把“爱神”与“爱人”并列，作为“最大的诫命”。

宗教说的“信仰”，不是信仰“非终极”的人或事，而是信仰作为宇宙本源的“终极者”（在不同的宗教里有不同的名称，比如上帝、真如、真主等）。宗教信仰的根据也不是理性，而是经验。因为理性所对付的，也只是“非终极”的或有限的世间对象。然而，真正的信仰并不反理性，而是超理性。

文明或文化的动因，是人要超越自然、超越自我，而超越精神的集中体现，乃是宗教，超越所指向的最深最高和最远者，则是宗教的对象，即董仲舒称为祖父的“天”，或基督耶稣称为父亲的“神”。然而，如果把“子”“孙”当成了“父”“祖”，把“人心”等同于“天道”，人就又过于狂妄，就会同神疏离。

宗教是文化精神的集中代表，是各个文化部类的深度之维。所以，当一个民族完全丧失了以其宗教为代表的精神之时，它的文化也就在世俗化的同时平面化、肤浅化了。不仅如此，它还可能因精神的丧失而僵滞衰朽、分崩离析，因为指向终极的超越精神，既是活力的源泉，也是统一的源泉。

宗教是超越精神的表现，因此也是人类统一精神的表现。但是在此又有一个悖论：宗教既然不是超越精神本身，而只是它的表现，既然在外在形式上是人的产物，它也就呈现出纷纭万千的形式，展现了一派分